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晋工信企业字〔2024〕168号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 2024 年第三批创新型中小企业 申报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和《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晋企发〔2022〕78号）要求，按年度计划，近期省工信厅组织开展 2024 年第三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程序

本次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按照企业自愿申报，县级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的步骤进行。

1.企业申报。中小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登录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网址:<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填报自评数据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按要求完成自评，进行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

2.县级初审。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照评价标准，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核查，在培育平台提交初审意见，并将初审通过的企业向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

3.市级审核。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县(市、区)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并对符合标准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于9月20日前在培育平台提交审核意见，并向省工信厅报送正式推荐文件和拟公告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4.省级公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备的企业进行公告。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

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

3.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4.满足《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晋企发〔2022〕78号）中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要求。

拟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须先通过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已被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优质中小企业不参与评价。

三、申报要求

1.加强政策引导。市、县两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政策研究，认真履行职责，加大宣贯力度，广泛动员发动，指导企业开展申报，并对本辖区企业咨询问题进行答疑。

2.坚持实事求是。申报企业要求如实填报相关情况，严禁弄虚作假。发现申报资料中确有虚假的，将取消申报资格且三年内不准申报。

3.严格把关审核。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拟上报企业资料必须进行认真审核，履行尽调责任，确保申报资料真实、准确、可靠。省工信厅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企业代理优质中小企业申报评价事宜。

申报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51—7031114

电子邮箱: zxqyc1@mail.gxt.shanxi.gov.cn

- 附件:
- 1.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 2.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佐证材料参考
 - 3.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 4.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附件 1

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主导产品	符合公告条件相关情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满足直通条件的 具体情形				评价得分										
										①	②	③	④				创新能力 指标得分	成长性 指标得分	专业化 指标得分	总得分

注：1.满足直通条件的具体情形填“是”或“否”；满足直通条件的具体情形：①近三年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情况；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荣誉（有效期内）情况；③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情况；④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情况。2.评价得分中分数不能直接导出，需填写本级评价得分。

附件 2

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佐证材料参考

1.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在培育平台做为佐证材料上传）

2.企业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创新能力情况说明、获得荣誉奖励等（500-1000 字）。（在培育平台做为佐证材料上传）

2.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3.申报“直通车”的企业需提供满足“直通车”条件的相应证明材料。

4.评价指标相关材料（财务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知识产权证书等资料）。

5.2022、2023 年审计报告（含研发费用），如无年度审计报告，则提供带税务局电子印章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纳税申报表（含研发费用、加盖企业公章）。

6.与评价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一、本企业填报的内容和所提交的佐证材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二、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咨询电话

地区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太原市	太原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王建军	0351-4223260
大同市	大同市工信局产业政策科	陈永祥	0352-5924643
朔州市	朔州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蔚国臣	0349-2027543
忻州市	忻州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胡毅	0350-3309036
阳泉市	阳泉市工信局	张涛	0353-2299807
吕梁市	吕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高钰博	0358-8282712
晋中市	晋中市转型综改促进中心	降云娜	0354-2639510
长治市	长治市工信局中小企业促进科	李琳	0355-3038665
晋城市	晋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李华	0356-6996295
临汾市	临汾市工信局节能综合利用科	庞伟丽	0357-2099582
运城市	运城市工信局民企科	李威	0359-6380016
综改区	综改区创新发展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科	张艳	0351-7560026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8 月 7 日印发